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理算保险条款（C 款）
（适用于特定货物）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一、本附加条款适用于以下保险标的：

- （1）半导体及其零部件
- （2）精密机械及其零部件

二、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上述列明货物，由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委托经保险人同意的外部技术专家从技术层面判定该保险标的存在质量缺陷并导致该保险标的无法满足质量保证要求时，无论该保险标的是否存在有形的损失，保险人同意视该保险标的为无残值的推定全损，且被保险人应销毁该保险标的。

三、但是，本附加条款以被保险人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为前提，当保险标的的外包装破损时须经保险人同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在保险人基于检验结果将保险标的认定为全损时，残余物将交由被保险人处理。

四、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为准。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